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8706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丝密馨

申 请 人 王娟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燕新路30号茶江华府8栋2单元302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知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个人清洁或祛味用阴道洗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护肤用化妆剂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非医用漱口剂；香；无芯香氛蜡（芳香制剂）